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本部和4家子公司及2家分公司，具体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天力”）、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誉远”）、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制药厂（以下简称：“西安药厂”）、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以下简称：“制药一厂”）。其中两家分公司西安药厂和制药一厂已于2013年12月初签署协议转让给了广东恒诚制药有限公司，资产交割正在办理之中，故本次不作为评价重点；北京广誉远的四家子公司：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河北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为是新设立公司，各项业务运行还处在起步阶段，故不纳入本次内控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4.6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78.3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涉及经营管理主要环节，包括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等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和资金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控手册》和《自评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各类缺陷认定采用三项指标孰低原则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1% < 错报≤资产总额 2%	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	错报>经营收入 5%	经营收入 3% < 错报≤经营收入 5%	错报≤经营收入 3%
所有者权益	错报>所有者权益 20%	所有者权益 10% < 错报≤所有者权益 20%	错报≤所有者权益 10%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合规性监察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交易失败、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的运行、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重要缺陷：企业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导致重要交易失败、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控制系统设计或执行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大量流失、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需要披露。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张 斌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